

創造、救贖、盟約、法律

為靈修學奠基的希伯來聖經

房志榮¹

本文乃為《基督宗教靈修學史》一書所作。誠如本文作者所說，談基督宗教的靈修學史，加上舊約還是創舉，可有比沒有好，所以本文根據希伯來聖經的「法律、先知、文集」三部分，分析基督徒靈修的基礎，尤其在結語中指出：《聖詠集》是舊約的綜合及到新約的橋樑，點出基督徒靈修的泉源所在。

前言

本書編著人向我約稿時，請我用一萬多字寫舊約靈修學。稍一運思，就發現這是一個不可能的任務（a mission impossible）。但編著人喜稱，在一部談靈修的書裏加上舊約還是創舉呢。再作運思，有比沒有好，可以略談希伯來聖經，做為基督徒靈修的基礎，還是很有意義的。希伯來聖經分法律、先知、文集三部分。這種分法十分恰當，因為說出了由上而下的天啓過程。三部分中，以「法律」（即《梅瑟五書》）為最重要，因為基本的啓示都包含在這五部書裏了。以後先知們所宣講、所催促實踐

¹ 本文作者：房志榮神父，羅馬宗座聖經學院聖經學博士，前耶穌會中華省會長，在本神學院任教聖經課程數十年，並曾擔任院長職務多年，文字作品很多，涉及面廣泛。

的，就是《五書》的基本大法。智慧文集的作者們也以《五書》爲本。

在此，《五書》的內容要分三個步驟敘述：首先，《創世紀》；其次，《出谷紀》及《戶籍紀》；最後，《肋未紀》及《申命紀》：

- 首先，《創世紀》在描述天地的來源、人類的創造，及天主選民的始祖。本書是一部了不起的文學巨著，不僅在宗教界，也在世界文化裏發生著激濁揚清的作用。《創世紀》第一句話（也是全部聖經的開端）說出了最重要的真理：「在起初天主創造了天地」。這句話無所不包。
- 其次，《出谷紀》和《戶籍紀》開始講述天主救人的路，暫時是救一個民族，日後會逐步指向整個人類。這個進程有其必要，因爲天主尊重人的自由：「天主造人不需要人，天主救人卻不能沒有人」（聖奧思定）。
- 最後，《肋未紀》和《申命紀》把不同時代的盟約典章和法律筆之於書，使人遵守而獲得生命。

靈修學無非是教導人調適三重關係：天人之間、人我之間、自我本身的三重關係，以獲得生命，且獲得越來越豐富的生命，直至永遠。《梅瑟五書》給這三重關係打下穩固可靠的基礎。人接受了五書的多采多姿，萬變不改其宗的啓示真理，就不會迷失方向，而能一步一腳印地走上永生之道，就像我國的《四書》（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）或四子書（孔子、曾子、子思、孟子）一樣。四子所著的《四書》，每部都以天、我、人爲開端（如《中庸》的開頭三句話：「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，修道之謂教」），而說明三者之間的和諧共融。本文將循著三條路線說明希伯來聖經如何是基督徒靈修的基石：創造、救贖、盟約、

法律。

一、天主創造宇宙人類的真理，是一切靈修的基礎

《創世紀》一書把 50 章篇幅，建構成一棟廿六套雙聯畫的畫廊²。其中尤其以創一～十一章的六套雙聯畫最多采多姿，刻骨銘心，道盡了個人、家庭、社會、民族、國家、世界的滄桑和對未來的期待。一～二章：創造及創造的和諧；三～四章：罪和罪帶來的不和諧；四 17～五章：兩個族譜指點不和諧的加劇和復興；六～七及八～九章：洪水滅世及宇宙盟約；九 18～十章：諾厄的兒媳重建人類子孫；十一 1~9 及十一 10~32 高塔的失敗和家庭的敗落。以上從創三～十一章，是人類一波又一波的失敗：先是原祖父母，後是加音和亞伯爾，再來是洪水前的縱欲和殘暴，最後是建築堅城高塔的傲慢。人靠自己能達到甚麼？人背對著天主會走到哪裏去？

可好天無絕人之路：亞當厄娃背命後，有原始福音的許諾（創三 15）；加音殺弟後得到天主的保護（創四 15）；洪水滅世後，天主跟新人類立了宇宙盟約（創九 14~15）；城塔建築失敗後，天主終於遇到一個肯聽祂的話，與祂合作重建天人之間和諧關係的人：亞巴郎。《創世紀》十一章最後六節（27~32）報導亞巴郎的父親特辣黑帶著兒媳、亞巴郎和撒辣依，由加色丁的烏爾前往迦南。到了哈蘭，就住下了。特辣黑死在哈蘭這裏，而亞巴郎是在哈蘭（今日的土耳其）蒙天主召叫的。《創世紀》十二章開始講亞巴郎的歷史，他的後代成了天主的選民。理由

² 見房志榮著，〈二十世紀末的創世紀研究〉《創世紀研究》（台北：光啓，2005 增訂五版），257~314 頁。

是他是第一個聽天主話的人。

第七至十二這六套雙聯畫，描述亞巴郎這個人³：他的起程或朝聖，開了日後世代代朝聖者的先河（人生就是一個朝聖之旅）；他的出戰，救出被擄的姪兒羅特和家人，預表他的子孫將被救出埃及的奴役；他的婢女所生的兒子依市瑪耳，含蓋在重立的盟約裏，表示將來天主子民的平等；索多瑪城的故事揭露了人間第一個轉禱者—亞伯朗，及天主的正義和懲罰不義；亞巴郎和正房的兒子依撒格遊走各國，體驗天主許給他們的這塊土地；最後是亞巴郎的最大考驗：天主要他把愛子依撒格做全燔祭獻給上主。連這樣的話他也肯聽，因此上主向他起誓說：「地上萬民要因你的後裔蒙受祝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」（創廿二 18）。

廿六套雙聯畫我們至今看了前十二套。接下來的六套（第十三至十八套）⁴講亞巴郎的兒子：第十三套（創廿四 // 廿五 1~18）：依撒格和依市瑪耳結婚生子；第十四套（廿五 19~26, 11 // 廿六 12~23）：雅各伯和他父親依撒格家庭內外的多重關係；第十五套（廿六 34~27, 45 // 廿七 46~29, 30）：祝福和訂婚，欺人者被欺；弟弟哥哥，姊姊妹妹，互相取代，十分精確；第十六套（廿九 31~30, 24 // 卅 25~43）：雅各伯生子和繁殖羊群；第十七套（卅一 1~32, 2 // 卅二 3~33, 20）：雅各伯首塗回鄉，與拉班和厄撒烏會面；第十八套（卅四 // 卅五 1~20）：由癱瘓（狄納在舍根被強姦）到朝聖之旅（抵達貝特爾和白冷）。

³ 同上，264~266 頁。

⁴ 同上，267~269 頁。

最後八套雙聯畫（第十九至廿六套）⁵ 講到雅各柏、厄撒烏，特別是若瑟。第十九套（卅五 21~29 // 卅六 1~37, 1）：兩個族譜；雅各伯衰退，厄撒烏興旺；第廿套（卅七 2~36 // 卅八）：猶大帶領出賣若瑟，透過塔瑪爾初步悔改；第廿一套（卅九 // 四十）：若瑟受考驗；第廿二套（四一 // 四二）：若瑟飛黃騰達，帶領哥哥們悔改；第廿三套（四三 // 四四）：若瑟的哥哥們再次下訪埃及，悔改的進一步發展；第廿四套（四五 // 四六~四七 11）：若瑟揭露自己，擁抱哥哥們及父親；第廿五套（四七 12~28 // 四七 29~四八 22）：普世飢荒與死的威脅；若瑟代法老買地突顯土地的三種角色，即埃及地產稅的溯源，訂約的對話可與亞巴郎為埋葬撒拉買地立約相比（創廿三），雅各伯死亡的前奏，可與達味死前的飢荒相比（撒下廿一~廿四）；第廿五套（四九 // 五十）：最後這套雙聯畫描繪兩件互補的人生大事：死和葬，不是失落，而是祝福和未來。葬禮有一種魂縈夢繞之美，雅各伯的死不悽慘，卻導致更深的和好。

《創世紀》不是平坦的，也不是直線的，而是雙雙對對、彎彎曲曲、高高低低的對話式的。這給靈修生活打下了一個重要的基礎，也是靈修的源頭：靈修無非是人跟天主的對話，跟三位一體的天主對的話：「讓我們照我們的肖像，按我們的模樣造人，叫他管理海中的魚，天空的飛鳥、牲畜、野獸，和地上爬行的動物」（創一 26）。從此，人代表所有的生物，與天主建立了對話。這一對話由《創世紀》十二章上主與亞巴郎打開，再由他的兒孫依撒格、雅各柏、若瑟繼續，直至下一個救恩史的階段把對話帶到一個新的層次，就是上主要把雅各伯的後代

⁵ 同上，269~272 頁。

從埃及的奴役中救出來，那是若瑟下到埃及四百多年後的事。上主所簡選的這個人是聖經第二部書《出谷紀》所描述的梅瑟。梅瑟是希伯來聖經中，在亞巴郎以後的第二號人物。他把我們帶入本文的第二主題：救贖。

二、由救世主走向造物主是靈修的常態

雖然亞伯朗是歷史人物，但以色列的歷史是從聖經第二部書《出谷紀》開始。就是說，以色列成為天主的選民，是因為這個民族體驗到上主救了他們，做了他們的救主。先認識救主，後來才知道這個救主就是宇宙的造物主。聖經啓示的這一進程：由救主到造主，規劃出基督信仰中靈修生活的一個常態。所有的文化都不難體驗出一個造物主的存有，或多或少，人總覺得自己的生命掌握在一個更高主宰的手裏。可是知道這個至高主宰離人不遠，就在人的左右，隨時聽到人的呼救聲，而來救人，做人的救主，是希伯來聖經的本色和特色。天主的選民以色列，從《出谷紀》到聖經最後一部書，都在講述這個救主的故事。只在放逐巴比倫的時期（587~538 BC），聖經（尤其是依撒意亞先知書）才發揮造物主的神學。

《出谷紀》像《創世紀》一樣，也是一部很了不起的書，但跟《創世紀》不同。其敘述的密度和所報導事件的分量，只須展讀開頭兩章就不難體認。這不算太長的兩章文本，交代了以色列人民在埃及四百多年的歷史，及今後全程的主腦人物、梅瑟的誕生、他在朝廷裏長大，直至 40 歲時逃往米德楊，在那裏結婚生子，如此又過了 40 年⁶。第三~六章及以後的種種敘

⁶ 為對本書有一概括和整體認識，可參閱 Richard J. Clifford, S.J.的引

述，已是他 80 歲高齡的事了。敘述梅瑟的蒙召有不同的傳統(出三~六)：焚而不毀的荆棘(三3)是一個新啓示的開端。梅瑟初見埃及王法老所說的話意義深長：「希伯來人的天主顯現給我們，請你准許我們走三天的路到曠野去。在那兒，我們要向雅威，我們的天主獻祭，免得祂用瘟疫或利劍來懲罰我們」(五3《牧靈聖經》)。梅瑟代表人民說出了他們對上主的初步認識：祂要他們出去，好自由自在地給天主獻祭，以消災免禍。

因為法老不買梅瑟和亞郎的帳，災禍就要接二連三地降到埃及全地和法老的家，用以表示在國王上面有一個更高更有力的主宰，祂就是希伯來人所信奉的雅威。這裏開始敘述有名的埃及十災(七~十三章)。最後一災：殺死頑強法老家的長子，及全埃及所有家庭的長子，以及所有的頭胎牲畜。這一可怕的「死刑」終於使法老心生畏懼，勉強鬆手讓以色列人民離境。以民一方面，家家戶戶安全無事，過境的天使沒有進入門框上塗著羔羊血的以色列家庭，他們的長子得以保全。羔羊預報基督，日後，以色列長子都該獻給上主：「上主訓示梅瑟說：『以色列子民中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凡是開胎首生的，都應祝聖於我，屬於我』」(十三1)。這是靈修生活重要的一課：把最早的、最好的獻給天主，因為祂救了我們。

以民離開了埃及後，沒有走最近的路線前往迦南，因為這路通過非利士地區，防禦森嚴，不易穿越。他們先要渡過蘆葦海(紅海)，一面像沼澤的大湖，然後南向走入曠野，經過許多站以後，到達了西乃山⁷。法老大軍追上以民，卻在紅海裏全軍

論和詮釋：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, 1990, pp. 44~60。

⁷ 參閱：蔡錦圖主編，〈邁向應許之地〉《聖經及教會歷史地圖集》

覆沒，引起梅瑟和以色列子民唱了一首古老的凱旋歌。亞郎的姊妹米黎盎和婦女們敲鼓跳舞應和著唱道：「你們應歌頌上主，因為他大獲全勝，將戰馬和騎士投入海裏」（十五 20-21）。到達西乃山前，還有許多考驗，同時也有上主的特別照顧：馬納，磐石出水，打敗阿瑪肋克人，梅瑟的岳父耶特洛給女婿出好主意（十六~十八章）。

西乃山是頒佈十誡和訂立盟約的重要地點。十誡直至今天還是基督徒倫理生活的大法，1996年出版的《天主教教理》卷三「在基督內的生活」就是以十誡為綱目而分十條發揮。至於「盟約」，成了基督信仰的最普遍的稱呼，而有新約舊約之分。《出谷紀》十九~四十章在許多不同面向上講論這盟約。十九章天主顯現；廿章頒佈十誡；廿一至廿三章盟約法典；這些都是立約的準備：先向人民說清楚天主要的是什麼。第廿四章才有隆重的立約大典：宰殺牛犢作為獻給上主的和平祭，牛犢的血一半盛在盆中，另一半即刻灑在祭壇上，祭壇代表天主。梅瑟這樣做，表示天主願與人民立約，人民還得說出他們的意願。只在人民聽過梅瑟向他們念的約書，而同聲答說「凡上主所吩咐的話，我們都要聽從遵守」後，梅瑟才把那留下的另一半血灑在人民身上，說：「看，這是盟約的血，是上主本著這一切話同你們訂立的約」（廿四 8）。上主的話與盟約是分不開的。

上主的話如此重要，人民光是答應要聽從、要遵守不夠，還得刻在石版上。上主要求梅瑟上西乃山，留在山上四十晝夜。「梅瑟上了山，雲彩就把山遮蓋了。上主的榮耀停在西乃山上」（廿四 15）。雲彩和榮耀都代表天主的臨在。四十晝夜留在山上，

與天主同在，只跟天主交往，梅瑟是第一人。這是第一次，下面還有第二次。「上主在西乃山上向梅瑟說完了話，交給他兩塊約版，即天主用手指所寫的石版」，這是卅一 18 最後的三句話。卅二章描寫百姓見梅瑟遲遲不下山，就請亞郎為他們製造一尊金牛來朝拜。梅瑟下山，拿著兩塊約版，版兩面都寫著字，版是天主做的，字是天主寫的。「當他走近營地，看到金牛神像和人們的舞蹈，非常生氣，把手中的石版一摔，石版在山腳下被摔得粉碎」（卅二 19《牧靈聖經》）。

梅瑟因人民爽約背信而情緒低落時，只想見見天主，他懇求說：「求祢把祢的榮耀顯示給我！」上主答說：「當我在你前面呼喊『雅威』名號時，我要使我的一切美善在你面前經過...但我的面容你絕不能看見，因為人看見了我，就不能再活了」（卅三 18-20）。這時上主要梅瑟重製石版：

「你要鑿兩塊石版，和先前的一樣；我要把你摔碎的石版上的字，再刻在石版上...梅瑟便鑿了兩塊石版，和先前的一樣；他照上主的吩咐，清早起來，上了西乃山，手中拿著兩塊石版...上主由他面前經過時，大聲喊說：『雅威，雅威是慈悲寬仁的天主，緩於發怒，富於慈愛忠誠』...以後上主向梅瑟說：『你要記錄這些話，因為我依據這些話同你和以色列子民立了約。』梅瑟在那裏同上主一起，停留了四十天四十夜，沒有吃飯，也沒有喝水；把盟約的話，即十句話，寫在石版上。梅瑟從西乃山下來時，手中拿著兩塊約版；他未發覺自己的臉皮，因同上主講過話而發光。亞郎和全以色列子民一看見他的臉皮發光，都害怕接近他。」（卅四章）

以上所描述的梅瑟經驗，說出了靈修生活的一個高峰。從

此，四十晝夜跟天主在一起，成了許多人的經驗，厄里亞和耶穌是以後的兩個例子。跟梅瑟出離埃及的以色列選民與天主訂立盟約，接受了十誡和法律典章後（除了上述的報導外，還有卅一～四十章的補充法律和規章），離開西乃山繼續他們的旅程，在曠野裏漂泊了四十年。由四十晝夜，到四十年；由梅瑟一人到一個團體、以色列人民。這又是一個全新的靈修經驗，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？其中原委有下一部書《戶籍紀》來繼續陳述。歷史學家都認為，有關以色列在曠野漂泊，最後由東部走近迦南，都在本書報導，但經過很大的簡化程序，因為聖經作者（在此主要的作者是 P）的主要目的是它神學的內涵。因此，書中很多事件有較晚時期的神學和團體組織的背景，雖然書中也保存了不少古代的老傳統⁸。

一個有意思的例子是亞郎及其子孫給以色列人民的祝福：

「上主訓示梅瑟說：你告訴亞郎和他的兒子說：你們應這樣祝福以色列子民：『願上主祝福你，保護你；願上主的慈顏光照你，仁慈待你；願上主轉面垂顧你，賜你平安。』這樣他們將以色列子民歸我名下，我必祝福他們。」
(戶六 22~27)

神學（與靈修）的說法或表達，就其內涵來說，有很大的伸縮性。以上所引的三句祝福詞，在以民立約、毀約、梅瑟轉禱、上主息怒的背下不難懂。以後聖殿建成，人民上耶路撒冷登殿祈禱時，已是另一歷史背景，但那三句祝福詞還是意義豐富。到了新約，直至我們的時代，這三句祈福的話更是意味無窮。

⁸參 Conrad E. L'Heureux, "Numbers" [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],
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, 1990, p. 80.

在此，不妨根據天主聖三的信理，略加闡明這三句話的豐富內涵。「願上主祝福你，保護你」一句顯然是針對天主父而說的。天父創造了一切，祝福了有生命的受造物，表示祝福主要是針對生命而發。至於保護是創造和祝福的延續，就是教會傳統常說的天主眷顧（The Divine Providence）。第二句「願上主的慈顏光照你，仁慈待你」，最合適用在天主子耶穌基督身上。慈顏指面孔。父是無形的，沒有面孔。但降生成人的聖子有跟我們一樣的面孔。耶穌的面孔光照人，給人帶來天主的仁慈。最後「願上主轉面垂顧你，賜你平安」一句須略加解釋：人犯罪是掉頭遠離天主，天主無奈只好轉身而去。這句祝福是祝禱天主轉過身來垂顧罪人，引他悔改，賜給他平安。這一切：悔過、走回來、重獲心裏的平安，很自然地都該歸給天主聖神。

《出谷紀》和《戶籍紀》中一個重要的記述是以民的抗天命或不順天意，他們的抗命方式是不服從，口出怨言，一有不順心的事就埋怨，甚至造反。第一次是在過紅海前，前有大海，後有大軍，以色列子民「向梅瑟說：『你帶我們死在曠野裏，難道埃及沒有墳墓嗎？』」（出十四11）第二次是過紅海後在叔爾曠野裏，「他們走了三天，沒有找到水。後來，到了瑪辣，但不能喝那裏的水，因為水苦。百姓埋怨梅瑟說；『我們喝什麼呢？』梅瑟呼號上主，上主指給他一塊木頭；他把木頭扔在水裏，水就變成甜水。上主說：『你若誠心聽從上主你天主的話...我絕不把加於埃及人的災殃，加於你們，因為我是醫治你的上主』」（出十五22~26）。

以後，以色列子民來到欣曠野，其時為離開埃及後兩個半月。全會眾都抱怨梅瑟和亞郎說：「巴不得我們在埃及國坐在肉鍋旁，有食物吃時，死在上主的手中！你們領我們到這曠野

裏來，是想叫這全會眾餓死啊！」於是上主由天降下瑪納養活他們（出十六）。他們再由欣曠野到勒非丁安營，百姓沒有水喝，就抱怨梅瑟說：「你為什麼從埃及領我們上來？難道要我們，我們的子女和牲畜都渴死嗎？」（出十七 4）上主叫梅瑟用從前擊打過尼羅河水的那根棍杖擊石出水，給百姓喝（十七 6）。這樣，在訂立盟約以前，以民已有四次埋怨梅瑟的紀錄。除第一次外，其他三次都是因為沒有吃的或沒有喝的。日後耶穌教導的天主經，後四求耶穌叫我們為自己的需要祈求天父，而其中第一求就是「求禱今天賞給我們日用的食糧」。以色列當時所需的是肉體的食糧，耶穌教的禱詞也包括精神的食糧。

《戶籍紀》十章 11 節始，寫以色列子民從西乃曠野出發，繼續他們的行程，一路仍然怨聲不絕：

「當時人民怨聲載道，怨聲已傳入上主的耳中；上主的火在他們中燃起，焚燒了營幕的邊緣，梅瑟懇求上主，火才熄滅...那些跟百姓來的雜族人很貪求口腹，連以色列子民也開始哭泣說：『誰給我們肉吃？我們記得在埃及我們可隨便吃魚，還有胡瓜、西瓜、韭菜、蔥和蒜。現在我們的心靈憔悴，我們眼見的除瑪納外，什麼也沒有。』」（十一 1-6）

上主颯來一陣風，由海上吹來鵝鶉，在營幕四周多得無數。人民整天整夜捕捉鵝鶉，收集得最少的也有十堆.....但肉還在他們的牙齒間，尚未嚼爛，上主就對他們發怒，埋葬了貪饕的人民（十一 31-34）。這次是因無肉吃而埋怨，貪吃肉而受罰。

梅瑟由帕蘭曠野派人去偵探迦南地，四十天後他們回來報告，以色列子民抱怨梅瑟和亞郎說：

「巴不得我們都死在埃及地，都死在曠野！為什麼上主引

我們到那地方死在刀下，叫我們的妻子兒女當作戰利品？再回埃及去，為我們豈不更好？」於是彼此說：「我們另立頭目，回埃及去」。埋怨越來越嚴重，不只埋怨梅瑟和亞郎，還直接歸罪上主。在一大段梅瑟的代禱（十四 13~19）後，上主答說：

「我就照你祈求的寬赦他們；但是我以我的生命，以充滿全地的上主的榮耀起誓：這些見了我的榮耀，見了我在埃及和曠野裏所行的神蹟的人，已十次試探了我，不聽我的話，他們絕不能見到我對他們祖先誓許的地方；凡輕視我的人，絕不會見到那地方。」（十四 20~23）

上主吩咐梅瑟和亞郎說：

「這個邪惡的會眾抱怨我要到幾時？以色列子民抱怨我的話我都聽見了。你對他們說：我以我的生命起誓：我必照你們所說的話對待你們；你們中凡二十歲以上登記過的，凡抱怨過我的，都要倒斃在這曠野中，你們絕不得進入我誓許你們住居的地方，只有耶孚乃的兒子加肋布和農的兒子若蘇厄除外。至於你們的幼童，你們曾說他們要當戰利品的，我要領他們進去，使他們享受你們所輕視的地方。至於你們，必倒斃在這曠野中；你們的子女要在曠野裏漂流四十年，受你們背信之罰，直到你們的屍首在曠野中爛盡。你們偵探那地方四十天，一天算一年，你們應受四十年的罪罰，叫你們知道我放棄你們是什麼一回事。」（十四 26~34）

以色列子民離開埃及後雖然也犯了別的罪（如姦淫，拜邪神），但怨天尤人，口不擇言，怪梅瑟，怪亞郎，最後怪天主引他們出埃及，這種不知反躬自問，一遇不順心的事，就把怨氣推給他者，卻是從《出谷紀》到《戶籍紀》一而再、再而三

的選民的過犯和背逆。從這一角度來看，孔子的爲人不能不使我們大吃一驚。他竟能說：「不怨天，不尤人；下學而上達，知我者，其天乎」⁹。與怨天尤人對立的是忍勞忍怨，甘心肩負別人的重擔，這是儒家靈修所強調而頗有成效的。

三、由盟約到法律，再到先知和文集

《創世紀》啓示了宇宙及文化的來源，及天主爲何選了亞巴郎的子孫爲天主的選民。《出谷紀》和《戶籍紀》描述了上主如何救了選民擺脫埃及的奴役，又如何與他們訂約及選民如何毀約。然後是《肋未紀》和《申命紀》論說由盟約到法律的過程，再由先知講解法律，智者推敲法律，而有不同的著作（文集）出現，這就是第一盟約（舊約）諸書所含天主啓示的軌跡：由上到下，由天到人，就是說，一切來自造物主、天主的主動（這是法律=梅瑟五書）。啓示的天主一直是與人對話的主宰，起初有先知做這對話的中間人（先知書），後來漸漸發展爲天主與每個人的對話（智慧書、特別是聖詠，然後到新約）。這些都是靈修經驗所經過的軌道：中間人、團體、個人、天的啓動、人的答覆。我們這裏暫限於探討五書給靈修學打下的基礎。

《肋未紀》和《申命紀》都可視爲法律書，然而而是兩部非常不同的法律書。前者是一種禮儀指南，特別爲肋未司祭職之用，同時也教導以色列子民，他們的全部生活都該是聖善的、無瑕疵的。本書充滿了法律和禮規，是五書中歷史敘述最少的

⁹《論語·憲問》十八 37 整章是：「子曰：『莫我之也夫！』子貢曰：『何爲其莫知子也？』子曰：『不怨天，不尤人，下學而上達，知我者，其天乎！』」

一部書¹⁰。至於《申命紀》一書，它的希臘和拉丁文稱呼是 Deuteronomium，意味第二次立法，以代替所謂的盟約法典（出廿 23~廿三 19）。本書首次把複數小寫的「法律」（laws）說成單數大寫的「法律」（Law），以後歷史書裏說到法律，就是指這大寫的單數法律而說的，例如列下十四 6 所引的幾句話就是申廿四 16 的所謂「梅瑟法律」（單數大寫）所記載的¹¹。

用法律來調節生活，是猶太宗教的一個主要特色。這可從它把老的法律傳統適應新的環境上看出來（例如改變奴婢法）。《申命紀》的法律綜合了大先知們的訊息（例如「只應追求公道與正義」：申十六 20）。法律的目標是勾畫出一個倫理道德的圖案，足以與以色列的天主的自我啓示，及以色列人民的崇高召叫相符合（例如申四 32~40 就是《創世紀》和《出谷紀》的一個綜合）。立約的概念和事件固然是古老的，但盟約的成熟格式首見於《申命紀》。申廿八 69 說的摩阿布盟約，一方面與曷勒布山盟約有關（申一~三章），另一方面也是一個新盟約，以回應新環境的需要（如《耶肋米亞書》卅一 31~34）。《申命紀》的神學訊息，簡化地說，含括三點：一個天主，一個人民，一個聖所。因此，這部最富神學意味的書，無論是在猶太宗教或基督信仰上，都發生了極大的影響。

《肋未紀》裏的「聖德律」（十七~廿六章）有些已過時（如十七章所說的血的神聖），但也有合乎各時代需要的，如性的神聖（十八章）。還有些具預表或象徵的作用，如禮儀年的規定（廿

¹⁰ 參閱：Roland J. Faley, T.O.R. "Leviticus", in *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*, 1990, pp. 61~79.

¹¹ 此段及下段參閱：Joseph Blenkinsopp, "Deuteronomy", in *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*, 1990, pp. 94~109.

三章)：安息日、逾越節、薦新節、五旬節、新年日、贖罪日、帳棚節等。最後還有聖年的慶祝(廿五章)，分安息年和喜年。這一切在新約和教會史裏都保存下來，一直奉行到今天，雖然意義和方式已有所改變。在靈修生活上，禮儀年、安息日、禧年和各種慶節所帶來的佳果，是每位基督徒的日常經驗。

至於《申命紀》，新舊約聖經學者習慣把它與《若望福音》相比¹²。這一比較很有啓發性。這兩部書的最大共同點，是給許多歷史事件一個神學的解釋。不但把歷史事件的時空背景說得更確切、更完整，並且予以極深刻、極豐富的神學意義。這只須瀏覽一下《申命紀》的大綱，就可體察出來¹³：

1. 梅瑟的第一篇講詞，回顧從曷肋布山到摩阿布山(一~章)；
2. 第二篇講詞：對「法律書」的訓導(五~十一章)；
3. 「法律書」主體(十二到廿六15)；
4. 頒佈法律的結論(廿六16~廿八69)；
5. 第三篇講詞(廿九~卅)；
6. 最後遺囑和梅瑟之死(卅一~卅四)。

就像《若望福音》給天主啓示做了一個總結，或集天啓之大成；同樣，《申命紀》總結了五書的法律，即天主的教導，以後將由先知和智者們繼續傳遞這教導。

回顧一下，無論是創造和聖祖，或是救贖和盟約，或是盟約和法律，希伯來聖經開其端，然後由新約聖經予以完成。這

¹² 法國若望福音專家 Donatien Mollat, S.J.及德國申命紀專家 Norbert Lohfink, S.J.二人是一個範例。他們碰在一起，會津津樂道地談這新舊約二書的關係。

¹³ 根據 Joseph Blenkinsopp, "Deuteronomy", *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*, 1990, pp 95~96.

其間好像有了中斷，因此才有舊約和新約的說法。其實，並不是那麼回事。新約來臨，第一盟約似乎斷了，但是藕斷絲連，第一盟約並不舊，也沒有過去，而是新約不可少的基礎。只有知道了創造、族長、救贖、盟約、法律是怎樣來的，又有何意義，才能正確領悟什麼是新創造、新族長、新救贖、新盟約，和新法律。靈修學是以救恩史及神學為基礎，因此可以名正言順地說：希伯來聖經給靈修學打下了這個基礎。

結語：《聖詠集》是舊約的綜合及到新約的橋樑

希伯來聖經的分類有許多可能。在此提供一個不大多說的分法，這分法為我們在這裏講聖詠是一個適當的準備。《創世紀》一～十一章是第一部分，談及整個宇宙和人類。是人學的神學最豐富和不可或缺的資源。十一章的篇幅雖然不多，但所涉及的時間百千萬年，所涵蓋的空間涵蓋全球各民族、各國家。第二部分是從《創世紀》十二章直至《海外猶太人聖經》(*The Bible of the Jews of the Diaspora*)最後一部著作《智慧篇》(約寫於主前50年)，這一部分都是講以色列選民的歷史：從他們的始祖亞巴郎開始，到希伯來文化與希臘文化的碰面(《德訓篇》和《智慧篇》是代表)。從這些法律、先知和智者文集的書中突出一部書：《聖詠集》。蒐集在這裏的150首聖詠形成一個獨立單位，含括上述三類經書的內容和體裁，而予以回應，並突顯出其他的特色。關於《聖詠集》的介紹，他處已有所言¹⁴。如今願在靈修學的觀點下稍加伸述。

¹⁴ 見 A. George 著，房志榮、于士錚合譯，《絕妙禱詞－聖詠》(台北：光啓，1994 再版二刷)，248 頁。

「《聖詠集》這部書在某種意義下是全部聖經或天主啓示的縮影。人隨著天主啓示的進展，隨時隨地予以不同的反應而向天主表達出來，這就是《聖詠集》的來路」¹⁵。

「聖詠的寫成曾歷經將近一千年的整個舊約時期，聖詠所表達的是天主子民在各種生活情況中所做的祈禱……我們以聖詠文本做根據，把它們分成讚美、祈求、感恩、希望、服從幾個祈禱的方式或種類」¹⁶。

在講《創世紀》和以後各經書時，我們體驗到天啓的一大特色，就是主動都來自天主。天主不動，一切沈寂，或如創一2 所說：「大地混沌空虛，深淵一團黑暗」，這為靈修生活是一個關鍵性的洞察：一切主動都在天主，即便我要信主、愛主，也要靠祂在我心中點亮「信」的光，燃起「愛」的火。大神秘家升向天主時，升的越高，越是被動，就是這個道理。全部希伯來聖經都在講上主的作為，但有一個例外，就是《聖詠集》這部書：它是講人對上主的回應（當然仍在天主恩寵的推動下）：讚美、感恩、祈求、服從、希望：都是人對天主的回應。這又揭露了天啓的另一大特色：天人的對話。說靈修是人與天主的不斷對話，是很恰當的。

這裏，不妨介紹《讚歌－聖詠及聖歌集》這本小書¹⁷。此書的貢獻，在內容方面，除了150首聖詠外，還把日課經裏的聖歌一並加入：舊約26首，新約12首，形成聖神歷代啓發的禱詞合觀，也就是人對天主所作所為的種種回應：從過紅海後

¹⁵ 同上，6頁。

¹⁶ 同上，7頁。

¹⁷ 中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譯，1982年出版，共441頁，書首有理儀委員會主委郭若石總主教的〈前言〉。

的高歌讚頌（出十五）到依撒意亞的邀請：「上主是我的力量，我的救主，我要歌頌祂。你們要從救恩的泉源中，興高采烈的汲水」（依十二），再到「垂死的悲傷，病癒後的喜樂」（依三八 10~14, 17~20）和「先知因耶路撒冷而歡欣」（依六一 10~六二 5）等。這最後一曲歌的前半（依六一 10~11）很有趣地把玫瑰經的四系列奧蹟：歡喜、痛苦、榮福、光明都撮要地說出了。新約的 12 首的前三首：瑪利亞、匝加利亞和西默盎的三首讚美詩，是日課經每天誦念的。

形式方面，這些聖詠和聖歌，由最初的散文體譯法，到思高聖經 1968 年合定版的詩體，再到台灣地區主教團的修訂版，有了很大的進步。今天用這些調整過及潤飾過的中文詩篇，體驗其整齊的句子，鏗鏘的聲調，恰當的段落，無論是念或唱，都激發美感，助人舉心向上。多音的中國話和抑揚頓挫的語氣，最適合表達聖歌和聖詠的豐富情調。這時就該想起：這些內涵精深、感情豐富的詩歌，主要是來自希伯來聖經，一小部分（12 首聖歌）來自新約聖經。祈禱是靈修的靈魂。僅此一點，說希伯來聖經為靈修學打下基礎，也是無懈可擊的。